

113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申請資料公開(112.12.20 公告)

- 一、 補捐助項目：水利教育宣導相關活動、水利相關研討會
- 二、 申請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（申請單位來函日期及本署總收文登錄日期皆須符合申請期間）
- 三、 資格條件：
  - (1) 符合「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辦理水利宣導活動或研討會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第 5 點之補捐助對象。
  - (2) 申請單位須會務運作正常（依據內政部「人民團體法」規定，人民團體需每年召開 1 次會員大會及至少召開 2 次理、監事會議）。
- 四、 審查方式：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辦理水利宣導活動或研討會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補捐助金額上限：
  - (1)水利教育宣導相關活動，每案以不超過 2 萬為原則。
  - (2)水利相關研討會，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半數為原則。
- 六、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相關預算將依 113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實際經費為準，概估 113 年度預算金額約 200 萬元。
- 七、申請團體(人)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本署公職人員關係人，請於申請時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（如附件）。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八、監察院製作「五分鐘，懂利衝--申請補助真輕鬆」動畫短片，內容分為三大單位：

「第一關：我是不是關係人？」、「第二關：補助資訊是公開的嗎？」及「第三關：

身分關係揭露表填了沒？」透過3關自我檢驗，請參考運用。影片連結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nRWwGEhtSwg>